

ICS 65.020.40
B61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92-2016

森林公园绿化管养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reening management of Forest Park

2016-07-01 发布

2016-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养要求	3
4.1 管养分区	3
4.2 一般要求	3
4.3 风景游览区	3
4.4 生态修复区	5
4.5 生态保护区	5
附 录 A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	7
附 录 B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的入侵植物	8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生态研究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周劲松、谢良生、何昉、黄穗昇、刘永金、徐艳、曹华、夏兵、易绮斐、袁均峰等。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森林公园绿化管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森林公园绿化的管养维护要求，深圳市郊野公园参照此技术规程执行。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森林公园绿化的管养维护工作，深圳市郊野公园参照此技术规程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DB440300/T 6-1999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DB440300/T 33-2008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SZDB/Z 81-2013 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森林公园 forest park

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在规定区域内可以开展游憩活动，并按法定程序申报批准的森林地域。

3.2

森林公园绿化管养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greening of forest park

指为了使森林公园更好地发挥生态效益和游憩功能，对公园中的园林绿化植物、人工植被及自然植被等植物资源进行的日常养护、管理和抚育等工作。

3.3

风景游览区 scenic area

为森林公园中生态系统敏感度较低的区域，通过建设有限的配套设施如管理、游览、服务等，主要为市民提供远足、郊游、登山、科普教育等活动，是市民在森林公园内的主要活动区域。该区域通常游览景点比较集中，或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植物群落，适合开展游客游憩活动的区域。

3.4

生态修复区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rea

为森林公园中风景游览区和生态保护区之间的过渡地带，主要是森林植被受到破坏或退化严重的区域，以生态系统保育和森林植被修复工作为主。除了进行科学研究、参观考察和教学实习外，一般不允许游人进入。

3.5

生态保护区 ecological preservation area

为森林公园范围内地带性植被的主要生存地、繁殖地和原生地，野生动物活动的生境。该区域通常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或具有珍稀、濒危资源分布的地段。以保护原生生态环境为主，严禁游人进入。

3.6

林木 tree

森林公园中所有木本植物的总称。是构成森林的主体。它决定森林的外貌和内部基本特征，是森林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对象。

3.7

林分 stand

林木起源、树种的组成、林相、林龄、地位级、疏密度、林型等内部结构特征相同的并与相邻群落有所区别的群落。

3.8

郁闭度 crown density

林分中树冠彼此连接的状态。以林分整个乔木树冠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林地面积的比值来表示。

3.9

抚育间伐 thinning

根据林分发育、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适时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改善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的一种管理措施。

3.10

间伐强度 thinning intensity

间伐林木的程度。常用间伐木的株数占总株数的百分率表示。

3.11

入侵植物 invasive plants

入侵植物是指某种植物从外地自然传入或人为引种后成为野生状态，在当地适宜的土壤、气候和缺少天敌抑制的条件下得以迅速繁殖，并取代原有植物，破坏当地生态或经济。

4. 管养要求

4.1 管养分区

根据森林公园内绿化的实际情况，按照森林公园的 3 个分区：风景游览区、生态修复区、生态保护区的不同特点设定绿化管养要求。

4.2 一般要求

4.2.1 森林植物养护应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为目标。

4.2.2 森林植物养护的主要任务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条件，促进林木生长，优化森林结构，维护优美自然景观。

4.2.3 养护单位应制定农药、设备等使用、保管、作业安全制度以及各类灾害防灾减灾预案。作业人员应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2.4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它重要的林地应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等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须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

4.2.5 应制定详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预案，春夏季病虫害多发期应做好检查工作，早发现，早治理。推荐使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并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2.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档案，档案记录应完整清晰，按年度整理归档。

4.3 风景游览区

4.3.1 管养对象

参照SZDB/Z 81-2013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中“5. 植物管养”部分执行，包括该区内的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藤本植物、水生植物、竹类植物、古树名木和林木。

4.3.2 管养方法

4.3.2.1 植物管养

区内的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藤本植物、水生植物、竹类植物、古树名木和林木管养，分别参照SZDB/Z 81-2013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中“5.2 乔木”、“5.3 灌木”、“5.4 草本植物”、“5.5 藤本植物”、“5.6 水生植物”、“5.7 竹类植物”、“5.8 名木古树”、“5.9 林木抚育”条例执行。其中“5.2 乔木”

中的5.2.3和“5.3 灌木”中的5.3.3涉及除杂部分的管养方法按照本规程4.3.2.2执行。

4.3.2.2 除杂控制

4.3.2.2.1 控制植物

- a) 影响森林景观或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
- b) 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此类常见种类见附录A。
- c) 入侵植物，此类常见的种类见附录B。

4.3.2.2.2 除杂范围

- a) 除以野趣自然景观为主的园林绿地外，其他园林绿地中，尤其是以植物造景为主的区域，都应控制和清除不符合生态和造景要求的控制植物生长。
- b) 森林公园内的自然景观，只要不会对目的植物造成影响，不妨碍游人观瞻，都不需要除杂，以保持自然风景；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或难以建绿的斜坡也无需除杂，以减少雨水对土表的冲刷和减少复绿难度。
- c) 对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需予以控制。
- d) 对入侵植物需予以控制。

4.3.2.2.3 除杂方法

a) 物理清除

在满足清除要求的前提下，应优先使用物理清除的方法。在每年其种子尚未成熟之前，或在其生长旺季和雨季来临之前，利用人工和机械进行清除。

b) 化学清除

用化学防除剂清除。使用前，必须评估环境和生物安全性，在符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进行。

c) 生物清除

利用其天敌昆虫、寄生植物和病原微生物（包括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进行控制。生物清除应在技术成熟的条件下使用。

4.3.2.3 区域保洁

- a) 应保持区内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及堆放物。
- b) 应保持区内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水域漂浮物。
- c) 发现区内有倾倒垃圾或渣土等，应该及时处理。

4.3.2.4 火灾防控

- a) 森林防火期内，应及时清除林下易燃物，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 b)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应及时处置，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同步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采取防止火情蔓延的措施。
- c)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清理立地环境，并在造林季节更新造林。

4.4 生态修复区

4.4.1 管养对象

- a) 林分密度大，林木植被受光困难的林分。
- b) 林木分化严重，林相结构不合理，影响主导生态功能发挥的林分。
- c) 遭受病虫害危害或受到火灾、风折、雪害等自然灾害，受灾木达5%以上的林分。

4.4.2 管养方法

4.4.2.1 抚育间伐

- a) 间伐作业应在不影响林地功能发挥的前提下，调整林分结构。间伐作业不得破坏林相的整体结构。间伐落叶树种宜在休眠期进行。
- b) 间伐作业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0.6。
- c) 开展间伐作业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由专业人员制定伐木设计后按计划开展。

4.4.2.2 林分补植

对于林相残破、林相结构不合理，影响主导生态功能发挥的林分应进行补植。

4.5 生态保护区

4.5.1 管养对象

区内所有林木。

4.5.2 管养方法

按照生态保护区以保护原生生态环境为主的原则，通过日常巡护和专项巡护对该区进行管养。

4.5.2.1 一般规定

- a) 制定巡护路线，实现养护区域全覆盖。
- b) 巡护应固定专门人员，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巡护。

- c) 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
- d) 发现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有害生物为害、动物异常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等情形，应及时处置。
- e) 灾情发生后，及时开展灾情巡护并将结果上报。

4.5.2.2 日常巡护

- a) 日常巡护内容应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违章搭建、基础设施、乱砍滥伐、偷猎动物及林地侵占等。
- b) 日常巡护应做到至少每周巡护两次。

4.5.2.3 专项巡护

- a) 防火巡护：至少每周巡护一次。防火期内至少每两天巡护一次，清明、重阳、冬至及春节期间重点区域须全天巡护。
- b)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 c) 专项巡护可与日常巡护结合开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

表A.1 列出了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

表A.1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本植物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习性	影响程度
角花乌菟莓	<i>Cayratia corniculata</i>	葡萄科	草质藤本	★★★★★
广东蛇葡萄	<i>Ampelopsis cantoniensis</i>	葡萄科	木质藤本	★★★★★
山鸡血藤	<i>Millettia dielsiana</i>	蝶形花科	木质藤本	★★★★★
葛藤	<i>Pueraria lobata</i>	蝶形花科	草质藤本	★★★★★
三裂叶野葛	<i>Pueraria phaseoloides</i>	蝶形花科	草质藤本	★★★★★
藤黄檀	<i>Dalbergia hancei</i>	蝶形花科	木质藤本	★★★★★
圆叶南蛇藤	<i>Celastrus kusanoi</i>	卫矛科	木质藤本	★★★★★
白花酸藤果	<i>Embelia ribes</i>	紫金牛科	木质藤本	★★★★★
酸叶胶藤	<i>Urceola rosea</i>	夹竹桃科	木质藤本	★★★★
鸡屎藤	<i>Paederia scandens</i>	茜草科	草质藤本	★★★★
华南云实	<i>Caesalpinia crista</i>	苏木科	木质藤本	★★★★
菝葜	<i>Smilax china</i>	菝葜科	木质藤本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的入侵植物

表 B.1 列出了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的入侵植物。

表 B.1 深圳森林公园中常见的入侵植物

中文名	学名	科名	习性	影响程度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菊科	草质藤本	★★★★★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旋花科	草质藤本	★★★★★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马鞭草科	灌木	★★★★★
水葫芦	<i>Eichhornia crassipes</i>	雨久花科	草本	★★★★★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苋科	草本	★★★★★
箭仔树	<i>Mimosa bimucronata</i>	含羞草科	灌木	★★★★★
白花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菊科	草本	★★★★★
飞机草	<i>Eupatorium odoratum</i>	菊科	草本	★★★★★
三裂叶蟛蜞菊	<i>Wedelia trilobata</i>	菊科	草本	★★★★
狼尾草	<i>Pennisetum polystachion</i>	禾本科	草本	★★★★
假臭草	<i>Eupatorium catarium</i>	菊科	草本	★★★★